

《汉语大词典》中有关文献 考察的若干问题

中国汉民族语言文字所记载的文献，经过三千多年的历史积累，源远流长，浩如烟海，从中搜集资料而编成的《汉语大词典》（下称《大词典》）规模空前，内涵丰富，代表了二十世纪历史性语文辞书的最高编纂水平。由于《大词典》引用的古今文献面广量大，编纂者考察有关文献的工作头绪复杂，因而在若干问题上难免有一些疏误。如同所有的大型辞书一样，刮垢磨光不断完善，是修订者的长期任务。就修订工作而言，问题无论大小，大至立目或释义之误，小至句读或文字之讹，都应当认真对待。早在三十年前，世界著名的词典学家拉·兹古斯塔曾经指出：“通常人们并不会把词典从第一页读到最末一页，而是查阅单个词条。因此，每条词条可以说都必须自给自足，而不要指望使用词典的人在查阅该词条之前，会对词典学的总的问题有太多的思考。”^{〔1〕}这就是说，由于辞书不是供人通读而是备人查阅，所以每一个词条都必须自我完善；对于读者和修订者来说，任何一点欠缺都是不应当存在的，尽管那些欠缺与整体贡献相比只不过是白璧微瑕。本文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杂陈己见，希望能供读者和修订者参考。文中引用《大词典》的词条，或者全引，或有省略，视讨论的需要而定。引文的后面，用括号标出《大词典》的卷数、页码，以便覆按。

一、因未查原始资料而误定作者的时代

从文献中取材并确定其产生时代，是历史性语文辞典的基础工作。对第一手资料进行考察，可用则用之，可疑则存之，是完成这项工作的基本条件。《大词典》主编曾一再告诫：“没有原始资料或者缺乏原始资料，只凭现成的第二手、第三手材料，抄来抄去，最容易以讹传讹，损害词典的质量，而且养成一种想当然、不踏实和说空话的不良学风，这是非常有害的。”^{〔2〕}但是，上述“想当然”的现象仍不止一见。例如：

[沈 幾]三国吴王叡《将略论》：“孔明创蜀，决沈机二三策，遽成鼎峙。英雄之大略，将帅之弘规也。”（5卷1007页）

二国文献中哪里能找到《将略论》呢？《后汉书·刘表传》记载的王叡，早在汉献帝初平元年（190）就死于孙坚之手，当时诸葛亮才十一二岁；所谓“孔明创蜀”云云，决不会出自汉末人王叡的笔下。如果查一查原始资料，总可以发现作《将略论》的王叡是唐代人。今核对《全唐文》卷七二五、《文苑英华》卷七四二的有关文字，还发现这里的“二三策”是“三二策”的误倒，这也是不查第一手资料的结果。

二、因不察异书同名而误定作者的姓名

书名相同而作者不同，其中内容也不相同，这是古书中常见的异书同名现象。要给所引的古书标明作者，不考查有关目录与内容，就可能张冠李戴。例如：

[成 戒]《三国志·魏志·王朗传》：“车驾临江而还，裴松之注引北齐魏收《魏书》：“三世为将……古有成戒。”（5卷196页）

裴松之在南朝宋文帝元嘉六年（429）完成的《三国志注》中，岂能预先引用魏收撰成于北齐天保五年（554）的《魏书》？实际上，考察有关目录就可以知道《魏书》有三种：一是晋陈寿《三国志》中的子目，即《魏书》三十卷，通常又称《魏志》；二是晋王沈《魏书》四十八卷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著录，今有辑本；三是魏收《魏书》一百三十卷。裴松之所引的，从内容上考察，只能是第二种。又如：

[箭在弦上]语出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九七引北齐魏收《魏书》：“陈琳作檄……太祖爱其才，不咎。”（8卷1214页）

《太平御览》并没有标明《魏书》的作者，这里又一次“想当然”地把王沈的著作记在魏收名下。

三、因不察文献的性质而误加作者姓名

有些文献，作者不具名而注者甚多，引用时稍不小心也会以乙为甲：

[濛鸿]三国魏宋均《春秋命历序》：“濛鸿萌兆，浑浑混混。”（6卷160页）

西汉末年开始流行的讖纬，除了把作者假托为“孔子”之类，真正的炮制者从不具名。《春秋命历序》作为讖纬书的一种，也没有具体可指的作者。参考《后汉书·杨厚传》李贤注、《初学记》卷九“总叙帝王”所引的资料，可知宋均是此书的注家。这里将注家当成作者，跟不了解讖书的性质有关。

四、失考于文献时代以致书证失序

书证的排列，以所引文献的时代先后为序，使一系列书证呈现

出历史解释性特点。《大词典》中有书证失序的现象。例如：

[礼意] 礼经的意义。《书·周官》“冢宰掌邦治”唐孔颖达疏：“此经言六卿所掌之事，撮引《周礼》为之摠目，或据礼文，或取礼意，虽言有小异，义皆不殊。”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子贡趋而进曰：‘敢问临尸而哭，礼乎？’二人相视而笑曰：‘是恶知礼意。’”（7卷963页）

《尚书》孔颖达疏晚于《庄子》，《庄子》应列为第一书证。这里之所以次序颠倒，大概是误将孔疏视为《尚书》了。第一书证显示该词在文献中出现的最早时代，在历史性辞书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又如：

[使命] 使者所奉的命令。《北齐书·魏收传》：“先是南北朝和，李谐、卢元明首通使命……”《古诗为焦仲卿妻作》：“下官奉使命，言谈大有缘。”（1卷1328页）

《古诗为焦仲卿妻作》一诗，最初出现在南朝陈代徐陵所编的《玉台新咏》里，旧说系汉末作品，但近现代学者认为是东晋时代写定的。即便把此诗的写定时代推迟到齐、梁^{〔3〕}，也早于《北齐书》的成书时代。无论如何，唐代李百药撰写的《北齐书》只能列为第二书证。

五、失检于异书同文以致书证时代偏晚

时代不同的文献，有时包含着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一段文字，如《资治通鉴》之于《战国策》、《史记》，《南史》之于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，等等，这就是异书同文现象。《大词典》中有许多条目书证失序^{〔4〕}，尤其是第一书证时代偏晚，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处理好异书同文的选择工作。例如：

[显讼] 《资治通鉴·汉成帝绥和元年》：“刘向自见得信

于上，故常显讼宗室……”(12卷 373页)

《资治通鉴》的这段文字，来自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中的刘向传。弃前者而取后者，足以显示“显讼”一词在汉代已经出现。又如：

[篡解]明陈继儒《读书镜》卷九：“[徐庶]少好任侠击剑……而其党伍共篡解之得脱。”(8卷 1229页)

包含“篡解”一词的这段文字跟三国魏鱼豢《魏略》基本相同，实际上正是引自《魏略》。这里用明代文献为书证，未能反映出该词的悠久历史。

六、句读有误以致书证费解

有些书证很难读，是因为不明语词用法而造成了句读失误。

例如：

[荆]通“形”。《隶释·汉楚相孙叔敖碑》：“念独吾死可，空复令他人见之死，为因埋掩其荆。”(2卷 602页)

孙叔敖见到两头蛇，以为见到这种蛇的人非死不可，就把它打死并且埋掉了。所谓“空复令他人见之死为”，犹言何必让别人见到它而白白地死去呢？“空……为”是后汉流行的语法格式，如《后汉书·臧洪传》载袁绍对陈容说：“汝非臧洪畴，空复尔为？”《大词典》把语气词“为”割属下句，上、下两句都变得似通非通了。

也有不明历史事实而出现句读之误的。例如：

[纳受]《三国志·蜀志·许靖传》：“不然，当复相介绍于益州，兄弟使相纳受。”(9卷 760页)

“兄弟”当属上，否则上、下两句都不知所云。《蜀志·许靖传》载许靖与曹公书，前文说“前令交阯太守士威彦，深相分托于益州兄弟”，接着又说“当复相介绍于益州兄弟”，其中“益州兄弟”指盘

踞在益州的刘璋、刘瑁。

七、句读不一以致书证可疑

《大词典》中又有因句读不同而产生不同条目的情况，使读者无所适从。例如：

[滂沱] ②形容泪或血等流得多……《三国志·蜀志·蒋琬传》：“夜梦一牛，头在门前，流血滂沱，意甚恶之。”（6卷35页）

[牛头] 佛教指地狱中的牛头鬼卒。《三国志·蜀志·蒋琬传》：“琬见推之后，夜梦一牛头在门前，流血滂沱，意甚恶之。”（6卷235页）

到底是“一牛”还是“一牛头”两个条目同用一条书证，却使用了不同的句读。^[5]毫无疑问，这种不能并存的矛盾现象是不该出现的。

八、因解读之误而生假目

从文献中截取不成其为单词或短语的部分作为词目，就出现了假目。假目是在误解有关文献的基础上产生的，这种条目没有存在的价值。例如：

[党战] 连续战斗。《周书·独孤信传》：“荣以信为前驱，与颢党战于河北，破之。”（12卷1369页）

“党战”是不是词语？党“可不可以解读为“连续”？凭着《周书》的几句无头之文，令人难以置信。好在这段史事又见于《北史·独孤信传》：“后以破元颢党，赐爵受德县侯，迁卫尉将军。”显而易见，《周书》的“颢党”即元颢的党羽。“党战”纯属假目，应当取消。又如：

[无出头]谓无法摆脱困境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吕布传》“勋大破败 裴松之注引汉王粲《英雄记》：“布虽无勇 虎步淮南 一时之间 足下鼠窜寿春 无出头者。”(7卷 107页)

这是吕布对战败者袁术加以嘲讽的一段话，“南”后的逗号应当跟“间”后的分号互换。所谓“一时之间……无出头者”，意思是说：转眼之间，你就逃进寿春，没有一个露头的。“出头者”是由“者”字构成的短语 指挺身而出的人 说“出头”可以说“出头者”也可以 但是说“无出头”就不成话；“无”也不能解释成“无法”。总之 割弃了“者”字的“无出头”三字 在这里不成其为短语。

九、因版本之误而生误目

《大词典》编纂处要求引用古书时必须注意版本的校勘问题，并建议尽可能采用经过整理的新版本。^[6]但《大词典》中仍有承用旧本之误而忽视新版本的情况。例如：

[计考]指古代州郡官员每年考察地方贤才，随上计吏贡举太常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文帝纪》：“今之计考 古之贡士也。十室之邑 必有忠信 若限年然后取士 是吕尚、周晋不显于前世也。”参见“计偕”。(11卷 14页)

“计考”是从误文中截取而成的词目，它的释义充其量也不过是郢书燕说。上引《三国志》的“考”在1959年初版、后来又不断重印的中华书局校点本中早已改成了“孝”。《资治通鉴》卷六九载魏文帝黄初三年诏文：“今之计、孝，古之贡士也。”胡三省注：“计、孝，上计吏及孝廉也。”又卷七二载魏明帝太和六年蒋济有“岁选计、孝”之语 胡三省又注云：“计、孝 谓每岁上计及举孝廉也。”此外，“孝廉、计吏”并提 屡见于《后汉书·陆康传》等文献。事实表明，《三国志》旧本的错误应当校正。如果采用新版本，不

仅误目及误解可以避免，而且还可以建立“计孝”这样有实用价值的条目。

十、因引书可疑而生疑目

从孤立可疑的文献片段中截取的词目，如果没有足够的解读依据，就属于疑目。像前文提到的《三国志·蜀志·蒋琬传》如果把其中“牛头”当作词目，也只能启人疑窦，没有什么实用价值。下面再举一例：

[通简] 犹通刺。晋袁宏《后汉纪·献帝纪五》：“时河南尹李膺有重名，敕门通简宾客，非当世英贤及通家子孙不见也。”（10卷947页）

“敕门通简宾客”包含着十分可疑的文字，把它解读为敕令守门者通刺宾客，在文法上讲不通，更何况汉末的“刺”是否可以称“简”又是个疑问。由此可见，在无法断定它是假目还是误目的情况下，这个词目只能存疑。^[7]

附注：

[1] 引自捷·拉迪斯拉夫·兹古斯塔主编的《词典学概论》15—16页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。

[2] 引自罗竹风《论语文词典的编纂工作》（1980.10）该文载《中华文史论丛》增刊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》（下）15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。

[3] 请参看徐复先生《从语言上推测〈孔雀东南飞〉一诗的写定年代》，该文载《学术月刊》1958年第2期。

[4] 因不察异书同文而造成书证失序，其例不胜枚举，拟另文讨论。

[5] 在两种句读中，窃以为前者较为可取。中华书局校点本《三国志》的句读也与前者相同。

[6] 请参看《〈汉语大词典〉引书格式》汉语大词典编纂处1984年2月印。

[7] 窃以为“通简”有可能是误目。因为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云：“时河南尹李膺以

简重自居，不妄接士宾客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·崔琰传》注引《续汉书》作“敕门下简通宾客”，指命令门下选择地通报来访者。袁宏《后汉纪》之文可能误倒。

（原载《文献》1998年第3期）

《汉语大词典》商补

在《汉语大词典 书证商榷》^{〔1〕}一文中 笔者曾就《大词典》立目、释义和书证的时代提出订补的浅见；此文收入拙著《古文献研究丛稿》时虽有增修，但意犹未尽。本文除了在书证时代偏晚的问题上续补前文，还想从异书同文的弃取、引书的版本及标点符号等方面略呈管锥。由于《大词典》并非一次出齐 本文征引时均在引文后面的括号里注明卷数、页码 属于首次出现的卷数 则标明其出版年月。

一

从共时性和历时性两个方面反映汉语的历史面貌和现时状况，是《大词典》收词立目的总方针。^{〔2〕}“共时”是横向的、断代的，“历时”是纵向的、各个断代的总和。要通过共时和历时的各个交叉点来了解汉语语言活动的全貌，就必须对先秦到现代的汉文文献作较为系统的调查，而首当其冲的调查重点，当然是文化史上历久弥新的常见书。无论从语言的研究价值还是从语言的利用价值来看，常见书中出现的语词，不管它是单音词抑或复音词，也不管它是基本词汇抑或特殊词汇，一般都应纳入大型辞书的取材范围之内。《大词典》收词广泛 书证丰富 经、史、子、集、宗教、科技 上至先秦典籍 下至现代著作 引书多达三千种以上。毋庸置疑，《大词典》收词取证的规模和质量是跨越前人的。下面我们要谈的，只

是这么一点：第一次^[3]在汉语词汇史的海洋里作如此规模的捕捞，有许多漏网的大鱼是不足为怪的；且不论立目和释义，单就第一书证而言，《大词典》中出现文献时代偏晚的现象，往往就是由于忽略了常见书的考察工作。下面举一些有代表性的例子：

〔承认〕表示肯定、同意、认可。柳青《铜墙铁壁》第二章：“[曹区长]承认他在上次区委会上说的话过火了一点。”唐弢《琐忆》：“我笑了笑，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。”冯骥才《雕花烟斗》：“然而，艺术家需要的不是家庭承认，而是社会承认。”（1卷 776 页，1986 年 11 月版）

“承认”作为现代汉语常用词，是不是现代才产生的？上列三条共时性的书证似乎作了肯定的回答。元《三国志平话》卷上《仲相断阴问公事》有云：“今陛下何不承认，推及贱妾？”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卷九《金钢经鸠异》：“郭司空离蜀之年，有百姓赵安常念《金钢经》，因行野外，见衣一襪遗墓侧，安以无主，遂持还至家，言于妻子。邻人即告官赵盗物，捕送县。贼曹怒其不承认，以大关挟脰，折三段。后令杖脊，杖下辄折。吏意其有他术，问之，唯念《金钢经》。”这一历时性资料说明，“承认”一词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唐代。《酉阳杂俎》是古代笔记、杂著类的常见书，在《大词典》的收词范围之内；^[4]这一类古文献一旦被忽略，有关词语的历史就有可能被割断了。又如：

〔争〕⑨犹差，不够。唐杜荀鹤《自遣》诗：“百年身后一丘土，贫富高低争几多？”宋方岳《满庭芳》词：“笑鲈鱼虽好，风味争些。”《三国演义》第二十回：“操与天子并马而行，只争一马头。”周立波《山乡巨变》上一：“有一年……又有一回，只争一点，成了地主。”（2卷 594 页，1988 年 3 月版）

“争”作差讲，虽然有唐宋到近现代的四条书证予以描述，然而离历时性的总体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。《吕氏春秋·荡兵》：“且兵

之所自来者远矣，未尝少选不用。贵贱、长少、贤者不肖相与同，有巨有微而已矣……此八者皆兵也，微巨之争也。”先秦所谓“微巨之争”换成现代汉语就是“大小之差”。^[5]《吕氏春秋》是子部常见书之一，这条书证说明了“争”有差义是上承先秦的。又如：

〔应声〕 随着声音，形容快速。汉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：“弓不虚发 应声而倒。”……（7卷 759 页，1991年 6 月版）

“应声”一词也见于比《上林赋》更早的《吕氏春秋·开春论贵卒》：“所贵骥者，为其一日千里也，旬日取之，与弩骀同。所贵簇矢者，为其应声而至，终日而至，则与无至同。”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与此略同。又如：

〔讨乱〕 讨伐叛乱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公孙瓒传》：“绍遣将攻之，连年不能拔。”裴松之注引晋习凿齿《汉晋春秋》：“袁绍与瓒书曰：‘孤与足下，既有前盟旧要，申之以讨乱之誓，爱过夷、叔，分著丹青。’”唐李德裕《论刘稹状·附太原状》：“望赐李石诏，且令身赴行营，于侧近征兵讨乱。”（11 卷 35 页，1993 年 6 月版）

上列两条书证选自东晋与唐代文献，体现了历时性，可惜第一书证时代偏晚。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：“自五帝而弗能偃也，又况衰世乎？决兵者，所以禁暴讨乱也。”又《兵略训》：“所贵立君者，以禁暴讨乱也。”《淮南子》是西汉文献，也是子部要籍之一。又如：

〔诛乱〕 讨伐叛乱。唐韩偓《隰州新驿》诗：“盛德已图形，胡为乎构兵？燎原虽自及，诛乱不无名。”（11 卷 174 页）

作为历史性语文辞书，条目下只有一条书证，未免使人产生种种疑问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、《汉书·项籍传》叙写项羽杀掉宋义，接下去均有这段文字：“（诸将）皆曰：‘首立楚者，将军家也。今将军诛乱。’”换言之，“诛乱”就是“诛讨贼乱”（见《汉书·武五子传》）或“诛暴乱”（见《魏志·武帝纪》）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都是史部常见

书，这条书证又出于书中的名篇，照理是不该遗漏的。又如：

[宗党 宗族 乡党。南朝宋鲍照《拟古》诗之二：“日晏罢朝归，鞍马塞衢路。宗党生光华，宾仆远倾慕。”《宋书·孝义传·许昭先》：“昭先父母皆老病，家无童役，竭力致养，甘旨必从，宗党嘉其孝行。”……（3卷 1358页，1989年3月版）

“宗党”之下，列引南朝至清代文献达五条之多，其中刘宋时代的文献既引鲍诗，又引《宋书》，仿佛在强调书证之源，可是仍然离源头较远。《隶释》载汉桓帝延熹三年孙叔敖碑：“哀平之间，宗党为寇所杀。”由此上寻，我们还可以发现，“宗党”一词至迟在西汉晚期就习用了，这也有史部常见书为证，如《后汉书·申屠刚传》有汉平帝时申屠刚批评王莽专政的对策文：“霍光秉政……名为忠直，而尊崇其宗党，摧抑外戚。”又如：

[属郡 所属的郡县。唐韩愈《送李尚书赴襄阳》诗：“赐书宽属郡，战马隔邻疆。”宋周密《齐东野语·方巨山争体统》：“初非总领之幕客，亦非湖广之属郡。”（4卷 66页，1989年11月版）

《后汉书·郅寿传》：“稍迁冀州刺史。时冀部属郡多封诸王，宾客放纵，类不检节，寿案察之，无所容贷。称所辖郡县为‘属郡’，这是早于唐宋的书证。又如：

[定] ⑮副词。究竟；到底。南朝宋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：“邓艾口吃，语称‘艾艾’。晋文王戏之曰：‘卿云艾艾，定是几艾？’”《梁书·徐勉传》：“古往今来，豪富继踵，高门甲第，连闼洞房，宛其死矣，定是谁室？”……（3卷 1360页）

常见书《三国志》中也有典型的语例，如《吴志·顾雍传》注引三国吴韦昭等《吴书》：“权问定云何？”又如《吴志·吕范传》注引晋虞溥《江表传》载孙权语：“孤昔叹鲁子敬比邓禹，吕子衡方吴汉，闻卿诸人未平此论，今定云何？”《大词典》仅仅取材于《世说新语》

以下各书，未免时代稍晚。又如：

[缚虎]捆住猛虎。亦喻征服极难征服之人。唐李商隐《太仓箴》：“长如获禽 莫忘缚虎。”又《太尉卫公 会昌一品集序》：“姑务连鸡 靡思缚虎。”《说岳全传》第六一回：“缚虎难降空致疑，全凭长舌便谋机……”（9卷 961页，1992年6月版）

这里连引李商隐两篇文字，似乎在强调说明“缚虎”始见于唐代。殊不知“缚虎”来源于流传已久的汉末故事，《三国志·魏志·吕布传》：“（吕）布曰：‘缚太急 小缓之。’太祖曰：‘缚虎不得不急也。’”《后汉书·吕布传》也有同样的记载。这就是李商隐所用的典实。由此看来，如果弃常见书而不顾，即使在其他文献中搜集到一大堆书证，也有可能出现群龙无首的局面。又如：

[号慕]《孟子·万章上》：“万章问曰：‘舜往于田 号泣于旻天 何为其号泣也？’孟子曰：‘怨慕也。’……大孝终身慕父母。五十而慕者 予于大舜见之矣。”后以“号慕”谓哀父母之丧，表达怀恋追慕之情。《北史·文苑传·樊逊》：“父衡 性至孝。丧父，负土成坟，植柏方数十亩，朝夕号慕。”《新唐书·杨炎传》：“父丧 庐墓侧 号慕不废声。”……（8卷 845页，1991年12月版）

“后以‘号慕’谓哀号父母之丧”的“后”究竟从什么时代算起？《大词典》列举唐人所撰的《北史》等书证，遗漏了汉魏两晋的常见书多种。《隶释·汉荆州刺史度尚碑》：“荆域号慕 虽周人之思召伯 弗此逾也。”《隶释》也属于传世甚久的常见书 这是我们目前所能见到的较早书证。

二

以最小的版面提供最大的信息，是优质辞书追求的目标之一。

要达到这一目标，书证的精选工作是不容忽视的一项。在大多数情况下，辞书中的一条书证只见于某一部书或某一篇文章，截取这类书证并不困难，只须鉴定其版本就可以了。这里所讨论的异书同文问题，是指同一段文字或大致相同的内容见于不同时代的文献，需要我们有所抉择。一般说来，如果没有特殊原因，^{〔6〕} 我们应当选取成书时代最早的文献，因为它能更有效地展示条目的历史源流和使用的时间、空间。例如：

〔对门〕门户相对；对面。汉刘向《说苑·杂言》：“敏其行，修其礼，千里之外如兄弟；若行不敏，礼不合，对门不通矣。”唐王维《洛阳女儿行》：“洛阳女儿对门居，才可容颜十五余。”……（2卷 1298页）

第一书证《说苑》的主要内容，又见于成书时代更早的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：“行不合 趋不同 对门不通。”在这种情况下 舍前者而取后者是理所当然的。循此而上，我们还可以发现汉初的文献已有其例 如《韩诗外传》卷三第六章：“邻人相暴 对门相盗。”又如：

〔禴〕同“禴”。祭天。汉荀悦《汉纪·武帝纪五》：“（太初元年）十有二月，禴高里，祠后土，东临渤海，望祀蓬莱。”《资治通鉴·汉武帝太初元年》引此文，禴作“禴”。（7卷966页）

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太初元年……十二月，禴高里，祠后土。”《史记·孝武本纪》有此文，“禴”作“禴”。《大词典》在这里以晚出的《汉纪》为书证 又以更晚出的《资治通鉴》证异文 忽略了异书同文的弃取问题。必须指出，这个问题还引发出“《资治通鉴·汉武帝太初元年》引此文 笔者按 指引用《汉纪》之文”的说法 这种说法也欠斟酌。事实上 作“禴”的“此文”不但见于《史记·孝武本纪》 还见于《史记·封禅书》和《汉书·郊祀志》。不难看出，《资治通鉴》的那段文字 盖取材于上述三篇 而荀悦《汉纪》作“禴”者 显

然渊源于《汉书·武帝纪》。又如：

[不恒] ②不平常。《南史·宋纪上》：“玄见帝，谓司徒王谧曰：‘昨见刘裕，风骨不恒，盖人杰也。’”（1卷432页）

这一条孤证取自唐李延寿所撰的《南史》，有两点值得推究。第一，南朝梁沈约所撰《宋书·武帝纪上》：“（桓）玄见高祖，谓司徒王谧曰：‘昨见刘裕，风骨不恒，盖人杰也。’”其中“高祖”二字，《南史》作“帝”，这类异文既然无关宏旨，那么“不恒”的书证自应以《宋书》为优。第二，由《宋书》上溯魏晋文献，我们便不难发现更早的语例，例如《三国志·吴志·吴主传》载刘琬语：“吾观孙氏兄弟……惟中弟孝廉形貌奇伟，体骨不恒，有大贵之表。”《册府元龟》卷八六〇引录此文，因避宋讳而改“恒”为“常”，可见至迟在三国时代“不恒”就作不平常了。这样看来，精选书证还有助于在共时性的资料基础上作历时性的探索。此外，取材于史部文献的书证，如果不注意异书同文的现象，还容易导致内容的重复：

[休下] 谓官吏休假，下值回家。《梁书·周舍传》：“（周舍）虽居职屡徙，而常留省内，罕得休下。国史诏诰、仪体法律，军旅谋谟，皆兼掌之。”《南史·江子一传》：“其姑夫左卫将军朱异权要当朝，休下之日，宾客幅凑。”《资治通鉴·梁武帝大同五年》：“（朱异）用事三十年……每休下，车马填门。”胡三省注：“休沐之日，自省中出还私第为休下。”（1卷1169页）

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资治通鉴》依次排列，似乎体现了历时性，其实不然。这三条书证在内容上全属梁代之事，特别是《南史》和《资治通鉴》的文字大同小异，其内容又均见于《梁书·江子一传》，实属叠床架屋，徒占篇幅。在史部文献中，“休下”一词也不是始见于《梁书》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五〇引司马彪《续汉书》载阳球事云：“尚书令中常侍王甫、曹节等秉权势，球常唾手拊髀曰：‘阳球作司隶，此曹子何得尔耶？’寻为司隶，明日诣阙谢恩，甫时休下在舍，悉

表甫罪 收送洛阳诏狱。^{〔7〕}《三国志·魏志·许褚传》云：“伺褚休下日，徐 弛等怀刀入。”这些都是富有历时性价值的书证。

三

以往的大型辞书，经常因传写不慎或排印失校而出现误文，尤其是旧式字典、词典，编纂者引书时大而化之，甚至满足于第二手资料而陈陈相因，以致书名、篇名、引文等等错误百出。《大词典》继新《辞源》、新《辞海》之后，在注意收集第一手资料的同时，要求编纂人员认真核实第二手资料，校正了旧辞书中许多相沿已久的误文，给使用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。然而“校书如扫尘，一面扫，一面生”^{〔8〕}，《大词典》也不例外。请看：

〔阿大〕 对晋王忱的昵称，忱，小字王大，故称。……
(11 卷924 页)

王忱，字元达，小字佛大，昵称则为“阿大”。当时人又称他为“王大”，王 是姓氏，大 是佛大或阿大的省称。^{〔9〕}释文所谓“小字王大”的“王”应改作“佛”，不知这是编者笔误还是排印之讹。

《大词典》中也有明显的编写之误：

〔饥谨〕灾荒。庄稼收成很差，或颗粒无收。《诗·小雅·云汉》“天降丧乱，饥谨降臻”。……(12 卷 584 页，1993 年 11 月版)

这条书证纯属子虚，因为其中有两处误文：篇名“小雅”是“大雅”之误，这是一；“诗降臻”是“荐臻”之误，这是二。旧辞书的这个条目也有类似的错误，《大词典》没有认真核实资料，于是乎《小雅·楚茨序》“饥谨降丧”跟《大雅·云汉》“饥谨荐臻”的混合物就在这儿重现了。

一条之中竟有两处错误，这在《大词典》中毕竟罕见。较常见